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2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7 日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秘書長邱黃肇崇

紀錄：梁嫚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一) 112 年 10 月 21 日 8 時 16 分	潮州 鎮屏 72 線 與自 行車 專用 道路 口	112 年 10 月 27 日	1. 建議於本路口四週轉角側溝增設交通桿，防護側溝安全；另將路口西北側既有反射鏡(鏡面凹損)辦理修復，並於路口東南側增設反射鏡，強護路口視距。(縣府工務處) 2. 本路口南側自行車專用道既設之讓路標誌角度已歪斜，建請辦理修復。(潮州鎮公所) 3. 自行車道「讓」標誌改為「停」標誌。(縣府交旅處)	縣府工務處：已完成改善 潮州鎮公所：已完成改善。 縣府交旅處：已完成改善	解除 列管
(二) 112 年 10 月 26 日 6 時 49 分	恆春 鎮龍 泉路 與赤 崁路 口	112 年 11 月 8 日	1. 建議於本路口赤崁路(支道)設置停止線及「停」字標字。(恆春鎮公所) 2. 建議東、西向龍泉路各行近本路口處，設置「岔	縣府工務處：已完成改善 恆春鎮公所：已完成改善	解除 列管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路標誌」。(縣府工務處) 3. 建議行經村落之龍泉路(屏 155 線)進出村落地點(約屏 155.9K+350 及屏 155.10K+550)各依既有速限設置「最高速限標誌」及「速度限制標字」。(縣府工務處) 4. 龍泉路於本路口處，將行車分向線改設為雙向禁止超車線。(縣府工務處)		
(三) 112 年 12 月 21 日 13 時 32 分	南州 鄉七 塊路 56 號 前	112 年 12 月 29 日	建議於本事故路段連續彎路南北端起迄點，設置設置連續彎路標誌，並加設「連續彎路，減速慢行」警告性質告示牌。	縣府工務處 已完成改善。	解除 列管

二、主席裁示：A1 交通事故工程改善，除非涉及工程發包，如僅為標誌、標線改善等開口契約能完成之項目，應於會勘後儘速完成，並請分局協助確認完工後，解除列管。

捌、工程小組道安工作推動情形(工務處)與屏東縣易肇事與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規劃成果與構想(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

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說明：交通部正在研擬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或新設人行道計畫案，建議縣府可先將預計要施作的路段(口)先行做初步規劃設計，俟交通部函發計畫後可立即申請經費發包施作，避免來不及申請辦理。

二、交通旅遊處說明：有關交通警察隊報告的「屏東縣易肇事與行人安全環境改善規劃成果與構想」資料請提供予本處參考，以利未來執行道安計畫時能運用相關資訊。

三、主席裁示：

(一)縣長很重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請教育處要協助各級學校主動積極提報改善需求，把握第二波的提案期限，以增進校園周邊道路的交通安全。

(二)工務處與交通隊報告內容提到預計改善的路口，若能結合地方的行政中心，則可進行整體性規劃，例如屏東市公所提出大同高中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從學校前和平路延伸至中山路，途中串連公七、公八綠帶、勝利星村的人行道；或新園國中、仙吉國小與新園鄉公所一帶；又或內埔國小連接至六堆共融公園與內埔鄉公所等等改善，改善範圍不僅僅是一個學校路口，而是擴大到周邊的行政中心，類此的整體性計畫便很值得實施，始能讓村里民共享改善效果。

(三)以上報告另案於3月13日專案向縣長報告。

玖、雲林縣「醫消聯防-虛實整合新一代救援系統」機制分享(消防局)

一、林佐鼎委員說明：

(一)雲林縣從今年1月1日啟動此機制，目前歷時才2個月，成效如何有待觀察，請持續與雲林縣保持聯繫了解成效。

(二)高雄、臺南原縣區地理範圍遼闊，應有制定類似救援機制，建議也可參考該兩縣市的做法。

二、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副隊長程大維說明：

- (一)雲林縣救護的突破是將醫療機構的介入提前到救護階段，以提升救護率。
- (二)建議本縣如在後續發展規劃時，可以善用通訊設備，讓前端救護人員與後方責任醫療機構醫師與資深救護員即時通訊確認救治步驟，以提升救護率。

三、主席裁示：

- (一)本縣地理狹長，按需求應成立一個以上的高級救護隊，縣長先前已同意增加消防局的編制員額，請消防局評估屏東應成立的高級救護隊數量與經費籌措，簽報縣長核定。
- (二)與醫院的救護合作計畫，再擇期邀集消防局、衛生局與警察局共同討論，另安排時間向縣長報告。

拾、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道安小組)

主席裁示：

- (一)監理站、教育處、傳播處及交通警察隊均各自辦理學校交通安全宣導，建議各小組之間互相聯繫一起整合辦理。
- (二)有關本縣路老師培訓部分，交通部先前有回應會再開辦路老師培訓場次，請教育處掌握交通部辦理期程，並請交通旅遊處協助。
- (三)有關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內容，本會報審核通過，俟交通部核定計畫經費後，各小組要掌握辦理進度。

拾壹、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 一、113 年 1 月份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 件、死亡 7 人、受

傷 8 人，與 112 年同期相較 A1 類交通事故 12 件、死亡 12 人、受傷 12 人，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 5 件 5 人。

二、前項 A1 類交通事故以東港、潮州分局各發生 2 件、死亡 2 人最多；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主要是道路狹長、旅客多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

三、113 年 1 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 10-12 時為最高峰，16-18 時為次高峰；當事者年齡層以 18-24 歲最多；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不當駕車行為佔 16% 最多、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佔 15% 次多。

四、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隊長謝志鴻說明：本局針對易肇事或易違規路口及其周邊路段採取精準式執法，惟執法於道安措施中屬最末端的手段，短期雖能遏止民眾僥倖違規心態，但若要治本仍需回歸前端的教育與宣導，本局均有製作交通事故案例教育影片供使用，盼其他局處能針對教育宣導工作多加推動。

五、主席裁示：

（一）未戴安全帽違規行為，請各分局持續加強取締。

（二）交通 3E 政策中，除執法外，尚需搭配交通工程與教育宣導同時進行，每個環節都很重要，請各單位針對宣導面例如學校教育及社區、機關團體宣導共同加強，型塑遵守交通規則的文化。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結論

今年行政院或交通部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會有更高的要求，請各道安小組及相關局處共同努力達成；另今年 4 月 1 日起由

交通旅遊處承接道安會報業務，請警察局及交通旅遊處做好業務移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與會。

拾肆、散會（16時30分）。